

行政执法权委托书

许自规 委字（ 2021 年 ）第 1 号

委托机关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许昌市八一路

法定代表人 刘林波 职务 局长

被委托单位 许昌市林业和花木园艺发展中心 地址 许昌市八一路

法定代表人 尹志安 职务 主任

根据 《 行政处罚法 》 、 《 种子法 》 、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的规定，经研究，本机关决定将（委托事项） 1、林木种子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执法工作；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核发和监督管理工作。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止，委托给（被委托单位名称） 许昌市林业和花木园艺发展中心 办理。

委托期间，被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的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被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委托机关（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5 月 14 日

被委托机关（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5 月 14 日

注：本委托书一式二份，一份给被委托单位，一份由委托单位存档。

行政执法委托书

许自规 委字〔 2022 年 〕第 1 号

委托机关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 151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林波 职务 局长

被委托单位 许昌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 1516 号

法定代表人 于中敏 职务 支队长

根据 《行政处罚法》、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 的规定，经研究，
本机关决定将 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和实施处
罚工作 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止，委托给 许昌市国
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办理。

办理委托事项的权限为 本辖区内自然资源类案件行政执法的调查取证、听
取陈述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处罚事项的行政强制及非诉执行等。委托期间，被
委托人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的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并接受委托
机关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

被委托人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委托机关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被委托机关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注：本委托书一式三份，一份由被委托单位保存，一份由委托单位存档，一份报委托单位本级司法行政部门
备案。

行政 执 法 委 托 书

许自规 委字 (2022 年) 第 2 号

委托机关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 151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林波 职务 局长

被委托单位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分局 地址 天宝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柏涛 职务 局长

根据 《行政处罚法》、《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 的规定，经研究，
本机关决定将 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和实施处
罚工作 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 起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止，委托给 许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分局 办理。

办理委托事项的权限为 本辖区内自然资源类案件行政执法的调查取证、听
取陈述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处罚事项的行政强制及非诉执行等。委托期间，被
委托人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的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并接受委托
机关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

被委托人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委托机关 (印章)



被委托机关 (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印章)

刘林波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印章)

刘柏涛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注: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一份由被委托单位保存, 一份由委托单位存档, 一份报委托单位本级司法行政部门
备案。

行政执法委托书

许自规委字（2022年）第3号

委托机关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1516号

法定代表人 刘林波 职务 局长

被委托单位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 地址 许都大剧院西南角四楼

法定代表人 王继亮 职务 局长

根据《行政处罚法》、《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的规定，经研究，本机关决定将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和实施处罚工作自2022年3月14日起至2024年3月13日止，委托给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办理。

办理委托事项的权限为本辖区内自然资源类案件行政执法的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处罚事项的行政强制及非诉执行等。委托期间，被委托人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的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

被委托人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委托机关（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刘林波

被委托机关（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王继亮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3月14日

注：本委托书一式三份，一份由被委托单位保存，一份由委托单位存档，一份报委托单位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 执 法 委 托 书

许自规 委字〔 2022 年 〕第 4 号

委托机关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 151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林波 职务 局长

被委托单位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地址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芙蓉大道许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志涛 职务 局长

根据 《行政处罚法》、《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 的规定，经研究，
本机关决定将 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和实施处
罚工作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止，委托给 许昌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办理。

办理委托事项的权限为 本辖区内自然资源类案件行政执法的调查取证、听
取陈述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处罚事项的行政强制及非诉执行等。委托期间，被
委托人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的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并接受委托
机关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

被委托人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委托机关 (印章)



被委托机关 (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印章)

刘林波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印章)

刘志涛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注: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一份由被委托单位保存, 一份由委托单位存档, 一份报委托单位本级司法行政部门
备案。